

# 曲靖市水务局文件

曲水保〔2018〕15号

---

## 曲靖市水务局关于马龙区小天生坝 水库工程弃渣场设计变更的批复

曲靖市马龙区水务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马龙区小天生坝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的请示》（马水请〔2018〕3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原设计位于大坝北部直线距离800米处的弃渣场位置进行变更，新弃渣场布置在大坝右岸顺流下侧100米处，同时将原设计布置在大坝右岸的施工生产区向上移300米。新弃渣场容

量约 1.80 万立方米，能满足水库施工所产生的弃渣堆放。



2018年7月26日

---

曲靖市水务局

2018年7月26日印发